



2019“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 接受資助應遵指引

- 一、獲資助社團須確保實習人員履行獲資助類別的實習時數及獲取不少於本局資助款項，如下：
- 1) 第一類別：
每季實習、培訓時數為 432 小時，建議每月平均時數為 144 小時，資助上限為每月澳門幣 12,520 元(此類別只接受曾獲本計劃資助之社團申請)；
 - 2) 第二類別：
每季實習、培訓時數為 240 小時，建議每月平均時數為 80 小時，資助上限為每月澳門幣 7,000 元；
 - 3) 第三類別：
每季實習、培訓時數為 120 小時，建議每月平均時數為 40 小時，資助上限為每月澳門幣 3,500 元。
- 二、獲資助社團及實習人員必須定期向本局提交以下文件：
工作實踐報告及聲明書正本（報告及聲明書之格式，請於文化局網頁 www.icm.gov.mo 下載）
- 1) 工作實踐報告：由實習人員填寫，並須由社團負責人及各實習人員簽名確認，以便本局了解實習人員在社團工作情況；表格分甲、乙兩部份：
 - a) 甲部份：社團按季度籌備或舉辦的活動/項目、性質及舉行日期；
如不屬本局資助的活動，須提交具文字說明的補充資料。
 - b) 乙部份：各實習人員就每月的工作情況填寫重點工作內容。
 - 2) 聲明書：由社團負責人及各實習人員簽署及蓋上會章，以確認實習人員已收取當季的實習款項。
 - 3) 工作實踐報告及聲明書須於每季度完結後 15 天內提交*，日期如下：

第一季	須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
第二季	須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
第三季	須於 2019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
第四季	須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
- *備註：
- 1) 倘社團延交或缺交工作實踐報告及聲明書，則按本計劃申請須知第七條第四款 c) 項之規定，於翌年申請中扣減分數；
 - 2) 倘社團負責人出現不在或出缺情況，可由代任負責人簽署工作實踐報告及聲明書，並需向本局提交會議記錄或委託書等證明文件。
- 三、發放資助程序
- 1) 資助款項分四期發放，如下，並將以銀行轉帳形式按季度存入社團提供之銀行帳戶(若銀行帳戶有更改，社團應主動地以書面方式向本局申請)，因轉帳而引致的費用由收款單位承擔；
 - a) 首期款項：自社團接收到書面通知獲資助結果後，隨後安排發放；
 - b) 其餘款項：待本局收到社團的工作實踐報告及聲明書後，隨後安排發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2) 若社團未於下期將發放資助款項前，退回相應期數的資助款項予本局，則影響下期的資助款項發放。

四、 資助餘款

如實習人員中途離任或實習時數不足，須作出書面解釋，並須退還相應資助餘款。

五、 獲資助社團及實習人員之責任

- 1) 社團及實習人員均不得轉讓其獲資助之身份予其他社團或個人；
- 2) 社團應安排實習人員從事與本計劃目標一致之工作；
- 3) 社團及實習人員須按計劃目的執行工作；
- 4) 社團及實習人員須遵守本應遵指引第二條的規定，按時遞交工作實踐報告及聲明書；
- 5) 社團及實習人員有義務主動地以書面方式向本局申請更新社團／實習人員的資料；
- 6) 社團在獲資助期間應鼓勵實習人員參與有關其專業提升的課程、工作坊、研討會等活動。

六、 資助撤銷

違反本應遵指引的規定，尤其是出現如下情況時，經本局審議後，本局可撤銷資助，且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資助倘被撤銷，有關社團須即時歸還該年度所有已收取有關本計劃之資助款項。

- 1) 未能遵守本應遵指引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
- 2) 將資助款項之部分或全部挪作於非本計劃目的之其他用途。

七、 資助監察

本局以抽籤方式派員進行訪查獲資助社團及實習人員。

八、 更改一般資料

社團及實習人員如更改申請須知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的一般資料，必須主動地以書面方式向本局申請，並須獲本局批准方可更改。本局保留更改或取消資助金額的權利。



九、申請實習人員之更改/取消資助

若原實習人員離職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導致不能參與此計劃，社團須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局，並需提交以下文件，以及須獲本局批准。如不遵守規定，本局保留取消資助的權利。

1) 若申請取消資助

- a) 具社團負責人簽署及蓋章的取消資助通知信函正本；
- b) 原實習人員自願退出本計劃的聲明書正本。

2) 若申請更換實習人員

- a) 具社團負責人簽署及蓋章的申請更換人選之申請信函正本；
- b) 重新遞交申請表格，並附社團負責人簽署及蓋章；
- c) 原實習人員自願退出本計劃的聲明書正本；
- d) 申請更換人選的個人履歷；
- e) 申請更換人選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
- f) 申請更換人選的符合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副本；
- g) 申請更換人選在參與“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實習期間無擔任其他全職工作，亦非全職學生之聲明書(如適用)；

3) 若調整資助類別

具社團負責人簽署及蓋章的申請調整資助類別信函正本。

*備註：

- 1) 若上述 1)項情況，社團須於確定情況下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局；
- 2) 若上述 2)項及 3)項情況，社團須於不少於 30 天內以書面方式遞交上述指定文件(具合理解釋除外)，本局將對有關申請重新評估。

十、凍結名單

如社團／實習人員提交之申請、報告或資料有虛報造假情況時，將被列入凍結名單，兩年內不得申請“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資助。此外，社團必須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款項，同時本局保留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

十一、修訂及解釋權

本局將因應實際情況作出修訂及擁有對本應遵指引內容之最終解釋權。

十二、查詢

電話：8399 6388

傳真：2856 3664

電子郵箱：ac@icm.gov.mo

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網址：www.icm.gov.mo